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弘珉

選任辯護人 林萬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29號、113年度偵字第7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弘珉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應補充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貸款專員蔡博元』、『劉福耀』之詐欺集團成員」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賴弘珉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66、7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洗錢部分：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6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7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8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29 團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轉交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
30 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5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6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7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2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5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8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9 用時比較之對象。

20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1 1億元，且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27 一體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30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31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01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02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03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04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5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06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7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8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09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10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11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12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13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14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15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6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7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8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是本件被告已從應
19 負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升高為一般洗錢、
20 詐欺之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
21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
22 可言，附此敘明。

23 2.加重詐欺部分：

24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6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2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3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3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1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2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3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04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05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6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07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08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09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0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1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7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18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9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0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1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24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25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6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7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
29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30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1 (2)又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始自白上開犯罪，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03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4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5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6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8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9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0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特定犯
12 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
13 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
14 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
15 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
16 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貸款專
18 員蔡博元」、「劉福耀」之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
19 帳戶之款項後，再依其等指示提領轉交該等犯罪所得，以此
20 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自
21 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2 (三)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3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4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5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6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7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8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9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30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31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加以領取

01 或轉帳可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為之，是其主觀上具有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間接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
04 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05 (四)核被告賴弘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洗錢罪。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提供3個以上
08 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
11 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
12 為之階段行為，亦不另論罪。

13 (五)共同正犯：被告與暱稱「貸款專員蔡博元」、「劉福耀」及
14 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
16 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罪數：

- 18 1.接續犯：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董騫於遭詐騙後
19 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
20 戶，及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持各該帳戶提款卡為多次提
21 領告訴人邱周美蓉、董騫所匯入款項之行為，而對於各該訴
22 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
23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
2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25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
27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
28 重詐欺罪。
- 29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30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31 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各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共3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刑之減輕：

04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05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依前開說
06 明，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07 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08 2.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9 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10 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1 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
12 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13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
14 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之人，其
17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
18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19 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0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1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2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23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
24 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起
25 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金額非鉅，情節非重，且
26 於本院與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邱周美蓉達成調
27 解，並當庭賠償10萬元完畢而獲得其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
28 筆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審訊卷第61至62頁）；另如起訴
29 書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吳慧芳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土銀帳戶
30 之35萬元，業經被告匯還給告訴人吳慧芳乙節，亦有被告提
31 出之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存卷可參（見本

01 院審訴卷第49、79頁），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輕本刑
02 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縱宣告
03 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
04 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
05 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各該加重詐欺罪，犯罪情狀顯可
06 憫恕，爰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7 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08 (八)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
09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10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11 之轉接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
12 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
13 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
14 擔任基層轉接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與告訴人邱周
15 美蓉達成調解，賠償10萬元完畢，另將告訴人吳慧芳遭詐欺
16 之35萬元匯還等節，均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
18 酬，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物流士，月
19 入約3萬5,000元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
20 4至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1 刑。

22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3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4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5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6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7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8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9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30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3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2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一般洗錢罪（處2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
08 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
10 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11 限（經酌減後之上、下限刑期為7年、6月有期徒刑），因而
12 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13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14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15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16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17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8 (十)定應執行之刑：

19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0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21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2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23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24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25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26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27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8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3次加重詐欺
29 罪，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75萬元，未獲得報酬，且
30 與告訴人邱周美蓉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另將告訴人吳慧芳遭
31 詐欺之款項匯還，兼衡其等所犯各罪，均係與同一詐欺集團

01 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
02 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03 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以資儆
04 懲。

05 □緩刑之說明：

0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
09 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邱周美蓉達成調解，並已賠
10 償10萬元完畢，而獲得告訴人邱周美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11 機會等情，此有本院審理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
12 第76頁），又被告將告訴人吳慧芳遭詐欺之35萬元匯還，是
13 吳慧芳所受損害已獲補償，另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董騫調解
14 及賠償，惟因其經本院通知未到場調解，因而作罷等情，亦
15 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
16 尚難以歸責於被告，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
1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19 新。

20 四、沒收：

2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7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8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30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31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2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4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6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08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0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2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4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15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17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0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1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8 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原
29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之，然該等帳戶本身價值低微，且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31 發，又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01 法供提存款項使用，是該等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3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4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06 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07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08 追徵。

09 3.犯罪所得部分：

10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66頁），且
1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12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
17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憶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716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9229號

23 被 告 賴弘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1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賴弘珉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30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31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01
02
03
04

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將下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號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代稱
1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合庫帳戶
2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北富銀帳戶
3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玉山帳戶
4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土銀帳戶
5	遠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遠東帳戶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人員，以假親友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賴弘珉後經詐欺集團成員通知，從幫助之犯意升高，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賴弘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地點，自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一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三、案經附表一所示人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19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弘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提供上開5家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明其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

		點，自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交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邱周美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通霄鎮農會112年8月24日匯款申請書 3. 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邱周美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董騫於警詢中之指訴 2. 交易明細照片、轉帳紀錄 3. 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董騫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吳慧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元大銀行112年8月24日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吳慧芳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五)	1. 被告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 2. 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往來明細 3.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截圖 4. 附表一所示人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 證明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明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自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1 二、被告前階段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同
03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提供3個以上銀行帳戶等罪嫌；而
04 後犯意升高，與詐欺集團成員形成犯意聯絡，前階段之低度
05 行為應為後階段提款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被
0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8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10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11 斷。被告與詐欺集團就附表一所示告訴人3人所犯之3次加重
12 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吳建蕙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李駱揚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8 予裁處之。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0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2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0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邱周美蓉	112年8月24日11時27分許	30萬元	玉山帳戶
2	董騫	112年8月24日9時59分許	5萬元	遠東帳戶
		112年8月24日10時2分許	5萬元	遠東帳戶
3	吳慧芳	112年8月24日12時40分許	35萬元	土銀帳戶

2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匯款帳戶
1	112年8月24日10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全家超	2萬元	遠東帳戶
	時9分、10分、11		2萬元	

(續上頁)

01

	分、12分、13分 許	商國和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	112年8月24日12 時1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玉山銀 行東三重分行	17萬2,000元	玉山帳戶
3	112年8月24日12 時36分、37分、3 8分、39分、40分 許	新北市○○區○○ ○道0段0號聯合醫 院ATM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8,000元	玉山帳戶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賴弘珉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拾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賴弘珉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賴弘珉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拾月。